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秩序比賽評分表

第 週 月 日至 月 日

(本表評分以 80 分為基準，以表現優劣加減 10 分為限。)

班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學務主任 加減分	總分	名次	備註
	早修	午休	早修	午休	早修	午休	早修	午休	早修	午休				
101														
102														
103														
201														
202														
203														
301														
302														
303														

注意事項：

- 一、檢核項目：學生在校一切集會活動(如升降旗、週會)、上(放)、午休、課堂學習、服裝儀容、禮貌、安全檢查等秩序之檢核。
- 二、請評分老師以 80 分為基本分； ± 10 分為範圍，予以評定成績後於星期五放學前送交學務處整理。
- 三、評分老師由專任教師、行政工作各組組長輪流擔任。
- 四、學務主任檢視各班級秩序表現，列計原因以 ± 5 分為範圍酌予加扣。
- 五、如有請假或未克值勤者請自覓代理人代行職務。

評分老師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